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墙维修粉刷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方将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墙进行维修粉刷，粉刷面积30894平方米，并将此工程委托给乙方承包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、文昌校区。

二、工程内容：以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和主要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作为施工内容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	数量	总价
			单位	元
1	外墙粉刷	主要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 一、参数 1、本项目外墙粉刷包含开元校区1#、2#学生公寓楼外立面墙体30394平方米、文昌校区教学楼外立面部分墙体500平方米，总计30894平方米； 2、依据国家现行规范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）及《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（JGJ 126）。 3、底漆为抗碱封闭底漆（水性），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、面漆为外墙弹性乳胶漆，外观质量和性能应符合国家优等级指标和各项环保认证技术要求，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。 5、底漆干燥时间：≥6Hr/25℃；面漆二遍间隔时间：≥4Hr/25℃ 二、工程要求： 1、基层处理：清除原有疏松、空鼓、粉化、油污、霉苔等；修补裂缝与孔洞（>3mm用1:3抗裂砂浆，<3mm用柔性腻子）；涂刷界面剂；基层含水率≤10%、pH值≤10，干燥养护期（新抹灰）≥28天。	1项	525000

	2、找平层：采用外墙专用柔性耐水腻子，批刮 1-2 遍（薄批防裂），打磨后平整度偏差$\leq 2\text{mm}/2\text{m}$ 靠尺，无批刮痕、接搓。 3、底漆：涂刷抗碱封闭底漆（水性），均匀无漏涂，增强附着力、防泛碱；干燥时间通常≥ 6 小时（25°C）。 4、面漆：使用耐候性外墙弹性涂料（环保、抗裂、防水），涂装 2 遍；间隔≥ 4 小时（晴好天气），总干膜厚度$\geq 100\mu\text{m}$；颜色、光泽按设计或样板确认。 5、施工条件：环境温度$\geq 5^{\circ}\text{C}$、湿度$\leq 85\%$，雨前 12 小时/雨后 24 小时内不得施工；避免大风、暴晒；吊篮或脚手架安全合规。	
质量标准	质量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	
验收条件及标准	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标准及条件验收	
验收方法及方案	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	

三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做到全面、彻底清除原有疏松、空鼓、粉化、油污、霉苔等，并修补裂缝与孔洞；所有墙面涂刷界面剂；批刮外墙专用柔性耐水腻子 1-2 遍，打磨平整，涂刷抗碱封闭底漆（水性），均匀无漏涂，增强附着力、防泛碱。

2. 外墙面漆颜色为灰色，按规范施工程序使用耐候性外墙弹性涂料（环保、抗裂、防水），完成涂装 2 遍。

3. 墙面处理平整，涂料环保，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要求。

4. 工程结束后要清理现场，墙体门窗玻璃保持清洁，不留任何垃圾等杂物。

5. 项目材料选用和施工过程符合参数及工程技术要求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1. 乙方施工人员应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管理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


2. 施工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，施工中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自身和他人的安全，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提供相应的施工条件，以确保工程按时完成。

4. 乙方作业中要爱护地面、电路线路及管路设施，保持环境卫生，因施工不当造成设施损坏要进行赔偿。

5. 施工时间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，总工期为 20 天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，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.5% 的违约金（违约金可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），如果达到 10% 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未按照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和技术参数及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、检验及返工、拆除重建等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7.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，质量保障时效为验收合格后两年，在质量保障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。

五、工程款

1. 本合同工程款为含税价，工程总造价 525000 元，（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工程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

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支付手续办理齐全后，甲方付清款项的97%，计509250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待工程质量保证时效期满，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和纠纷后，经乙方书面提出申请，支付工程余款1575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2. 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05 0170 2844 0000 1495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如存在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立时，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河南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韩金芳

李秀萍

2016年8月17日